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李郡	美 月日	及務機	1.臺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供電	. 職 稱	1.處長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調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如	炒玉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妙玉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洛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ŧ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ł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I 在 1	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期	間	或	內	容		
立大				陳妙玉		160				10	為持行	非上〕 游理(市上海言託則	櫃股: 才產並	票,請 図還導	臺灣 事宜	鬱銀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妙玉 通知日期: 098年01月16日